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）的（友谊医院2026年-2028年医用设备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动发药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韦乐海茨（上海）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5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自动发药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韦乐海茨（上海）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5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药房发药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韦乐海茨（上海）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5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药房发药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韦乐海茨（上海）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5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韦乐海茨（上海）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